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2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373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5,8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白瑋伶